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商环函（2021）16号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立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 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的通知

各县区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局环境行政处罚程序，提高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质量，确保行政处罚决定公正、透明、合法、有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：刘福明 市环境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主任：曹可海 市环境局二级调研员

任云峰 市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杨卫 市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张辉 市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吕国强 市环境局三级调研员

成员：彭金锋 综合执法科负责人

张亚玲 大气污染监管科科长

冯 丹 水体污染监管科负责人
王文锋 土壤污染监管科科长
王 华 固体废物污染监管科负责人
张军平 环境影响评价科科长
章福强 排污控制科科长
赵 谊 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人

根据具体情况，可邀请与案件有关的局机关其他科室负责人及各县区分局负责人、媒体记者及与案件相关的群众代表列席会议。

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局综合执法科，具体承担日常组织管理工作。

一、案件审查委员会工作职责

1. 听取案件调查单位案情汇报、法制审查机构审查意见，综合分析研判案情，作出处理决定。

2. 审查案件的客观真实性、证据确凿性、程序合法性、依据适用性、裁量合理性等案件要素，研究拟实施的重要行政命令、重大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实施与风险防控等事项。

3. 对已调查终结的案件集体讨论研究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二、案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

1. 案件审查的范围：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的；提请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、停业、关闭的；罚款额度在 10 万元

以上的；对领导批示、媒体曝光、投诉举报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等。

2. 案件审查的内容：本行政单位是否有管辖权；被处罚主体是否准确；违法事实是否清楚；证据是否确实充分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；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；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理由是否成立等；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、适当。

三、案件审查程序

案件审查会议的召开遵循及时高效原则，不定期召开。

（一）审查前的准备

1. 由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拟定审查会方案及处罚建议，报请委员会主任批准。

2. 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批准的方案负责审查会的组织准备工作。案件调查单位应制作汇报提纲，参会时携带案卷材料，汇报时需实事求是，严禁凭主观推测、想象汇报。

3. 参加审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（二）审查中的程序

1. 会审步骤

（1）案件办理单位汇报案件调查情况；

（2）综合执法科陈述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证据、定性依据、行政处罚建议及当事人的申辩意见；

（3）参会人员就案件的有关问题进行询问；

（4）参会人员发表处理意见；

(5) 主持人（由主任或委托分管法制工作的副主任担任）当场或择日宣布集体审议决定。

2. 表决规则

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在审查行政处罚案件时，必须有案件审查委员会 2/3 以上人员参加。集体审议形成处理意见时，一般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允许保留不同意见并应载于会议记录。参加审查会的人员应当在记录上签名。

（三）审查后的程序

1. 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集体审议情况作完整、规范的记录，制作会议纪要，装订入行政处罚案件卷宗进行归档。

2. 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决定作出后，非法定理由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处罚性质和裁量幅度。

3. 如案件审查委员会审议的案件需要变动，由案件承办机构向局综合执法科提出变动意见，由审查委员会进行复议后作出决定，再通知执行。

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月12日印发